

**第三采气厂 2019 年苏 14-7 集气站至
第四处理厂集气支线及苏 14-5 集气
站至苏 14-1 集气站集气支线
复线工程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调查表**

碧环检验字（2020）第 037 号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
分公司第三采气厂

编制单位：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
气厂

法人代表：王冰

编制单位：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俊峰

项目负责人：李丽凤

编制人员：乔春

参与人员：刘波

建设单位

电话：0477-7225273

传真：

邮编：017300

地址：鄂尔多斯市乌审旗

长庆油田指挥中心

编制单位

电话：0477-3903551

传真：-

邮编：017000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路

大磊豪景公馆 2 号楼底商 105

声 明

- 1、本报告中监测数据、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无效；
- 2、本报告中监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使用、抄录、备份；
- 3、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复印件、传真件等形式发件无效；
- 4、本报告页码、公章、骑缝章、计量认证章齐全时生效。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项目名称	第三采气厂 2019 年苏 14-7 集气站至第四处理厂集气支线及苏 14-5 集气站至苏 14-1 集气站集气支线复线工程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气厂				
法人代表	王冰	联系人	彭俊发		
通信地址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苏里格气田生产指挥中心				
联系电话	0477-7225273	传真	/	邮编	017300
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昂素镇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B1120		
环评单位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单位	原鄂托克前旗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鄂前环评字〔2019〕30 号	审批时间	2019 年 6 月 28 日	
投资总概算 (万元)	4500	环保投资 (万元)	717	环保投资 占总投资 比例	15.9%
实际总投资 (万元)	4500	环保投资 (万元)	700		15.6%
项目开工日期	2019 年 7 月		完成日期	2020 年 7 月	
验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5、《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国家环境总局 HT/J394-2007）2008 年 2 月 1 日；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国家环境总局 HJ612-2011）2011 年 6 月 1 日；					
9、《第三采气厂 2019 年苏 14-7 集气站至第四处理厂集气支线及苏 14-5 集气站至苏 14-1 集气站集气支线复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					

公司 2019 年 6 月；

10、《第三采气厂 2019 年苏 14-7 集气站至第四处理厂集气支线及苏 14-5 集气站至苏 14-1 集气站集气支线复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托克前旗环境保护局 鄂前环评字〔2019〕30 号 2019 年 6 月 28 日；

11、委托方提供的工程技术参数及其他有关资料。

表二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p>(1) 建设项目在施工期管道开挖地表恢复情况和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是否符合使用的要求；</p> <p>(2) 建设项目投入的环保措施是否符合经批准的设计文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要求；</p> <p>(3) 是否有施工营地；</p> <p>(4) 是否有施工便道。</p>
调查因子	<p>(1) 施工临时占地及时覆土绿化。</p> <p>(2) 管线开挖土方及时回填覆土绿化。</p>
环境敏感目标	<p>管线周围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p>
调查重点	<p>(1) 该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恢复措施的实施情况；</p> <p>(2) 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有效性。</p>

表三 验收执行标准（环评执行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

表四 工程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第三采气厂 2019 年苏 14-7 集气站至第四处理厂集气支线及苏 14-5 集气站至苏 14-1 集气站集气支线复线工程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气厂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昂素镇。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管线周边 200m 范围均内无敏感点。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管线走向示意图见附图 2。

1.1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建设 2 条输气管线，管线长度共 17.45km。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详见表 1。

表 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管线工程	项目建设 2 条天然气集输管线，管线长度共 17.24km，其中苏 14-7 集气站至第四处理厂集气支线长度 14.36km，苏 14-5 集气站至苏 14-1 集气站集气支线长度 2.88km。	本项目建设 2 条天然气集输管线，管线长度共 17.45km，其中苏 14-7 集气站至第四处理厂集气支线长度 14.36km，苏 14-5 集气站至苏 14-1 集气站集气支线长度 3.09km。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管线标志桩	沿线设置永久性标识，包括里程桩、交叉标志、警示牌等。	项目沿线设置了永久性标识，包括里程桩、交叉标志、警示牌等。	符合	
防腐工程	天然气管线	一般地段采用环氧粉末普通级防腐结构，干膜总厚度不小于 300 μ m；进出站前后 200m、穿越段和人员密集地区选用环氧粉末加强级防腐结构，干膜总厚度不小于 400 μ m。管件、焊道外防腐层结构采用聚乙烯热收缩套（带）配套底漆+聚乙烯热收缩套（带）。	本项目一般地段采用环氧粉末普通级防腐结构，干膜总厚度不小于 300 μ m；进出站前后 200m、穿越段和人员密集地区选用环氧粉末加强级防腐结构，干膜总厚度不小于 400 μ m。管件、焊道外防腐层结构采用聚乙烯热收缩套（带）配套底漆+聚乙烯热收缩套（带）。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施工扬尘	施工过程“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和分层回填”；施工场地及表土临时堆放处，定期洒水抑尘；车辆运输时覆盖帆布、对施工区进行围挡。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采用“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和分层回填”；施工场地及表土临时堆放处，进行定期洒水抑尘；车辆运输时覆盖帆布、对施工区进行了围挡。	与环评一致
		焊接、打磨废气	处于空旷地带，自然扩散。	本项目焊接、打磨废气均在空旷地带进行。	符合
	废水	管线施工过程中采用空气试压，无生产废水；不设施工营地，盥洗废水集中收集后就近送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设施工营地，盥洗废水集中收集后送至附近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噪声	管道分段施工，采用低噪声设备等。	管道分段施工，采用低噪声设备等。	符合	
	一般固废	多余土方用于管线作业带的土地平整，并进行绿化；废防腐材	本项目多余土方用于管线作业带的土地平整，并进行绿	符合	

固废		料废焊条、焊接废渣、施工期初次清管废渣等施工废料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化；废防腐材料、废焊条、焊接废渣、施工期初次清管废渣等施工废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均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	运营期清管作业产生的废渣属于危险废物，暂存清管站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项目管线运营期主要固废为清管废渣，清管废渣属于危险废物中的“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清管周期一般为 2-3 年，故验收期间未产生清管废渣。产生后暂存于危废间，最终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验收期间未产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运送就近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理。	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运送至附近生活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理。	符合
	绿化	管线完成后进行植被恢复，恢复面积 137920m ² 。	本项目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植被恢复，恢复面积为 137920m ² 。	符合

表 2 管线建设明细

编号	管线	起点坐标		终点坐标		管径 (mm)	长度 (km)	地理位置
		X 坐标	Y 坐标	Y 坐标	X 坐标			
1	苏14-7 集气站~第 四处理厂	4228852.05	36516798.05	4239497.65	36514094.6	Φ219	14.36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
2	苏14-5 集气站~苏 14-1 集气站	4227288.67	36530789.53	4230157.94	36530723.26	Φ219	3.09	旗昂素镇



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工程占地

本项目管线工程占地均为沙地，不占地农田和林地。管线工程分段施工，施工材料即用即拉，不设堆料场和施工营地。管线作业带宽 8m，共建设天然气管线 17.45km，则本项目临时占地为 137920m²。

3、工程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4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6%。

表 3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噪声	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8
固废	清管废渣	暂存于清管站危废间，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2
绿化	管线完成后植被恢复 137920m ²		690
合计	----		700

4、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和环保设施及措施

4.1 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气

管线的营运期间无废气产生。

(2) 废水

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噪声。

(4) 固废

项目管线运营期主要固废为清管废渣，清管废渣属于危险废物中的“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清管周期一般为 2-3 年，故验收期间未产生清管废渣。待产生后暂存于危废间，最终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5) 生态

项目无永久占地，不设施工营地，临时占地以种植沙蒿为主，临时占地植被恢复面积 137920m²，临时占地植被均现已全部恢复。

表五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气厂拟投资 4500 万元于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昂素镇建设第三采气厂 2019 年苏 14-7 集气站至第四处理厂集气支线及苏 14-5 集气站至苏 14-1 集气站集气支线复线工程，项目共建设 2 条天然气管线，管线总长度为 17.24km。项目建成后将天然气分别从苏 14-5 集气站输送至苏 14-1 集气站和从苏 14-7 集气站输送至苏里格第四天然气处理厂。

本项目运营后纳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气厂统一管理，因此运营期不增设管理人员。

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属于鼓励类中的第七类石油、天然气，涉及“常规石油、天然气钻井与开采”，且对照《内蒙古自治区限制开发区域限制类和禁止类产业指导目录（2016 年本）》，不属于限制类、禁止类，为允许类，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采用 2018 年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鄂尔多斯市环境空气质量数据，PM₁₀、O₃ 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

（2）地下水环境

项目引用《第三采气厂 2017 年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监测数据，监测结果显示：硫酸盐超标，超标原因为区域原生地质问题。地下水水质总体良好，其余各监测因子标准指数均小于 1，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中水质标准的要求。由地下水八大离子监测结果可知，评价区范围内地下水化学类型复杂多样化。

（3）声环境

项目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较好。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鄂托克前旗，区内植被种类较为单一，植被覆盖度低，自然植被以柠条群落和小针茅、无芒隐子草群落为主，其次为油蒿、柠条群落和油蒿群落，其他植被类型如沙柳、碱蓬盐化草甸等呈小斑块状零星散布。

区域位于欧亚草原东部，在中国动物地理区划中属古北界的蒙新区，野生動物群的基本成分是古北型、北方型、中亚型及东北-华北型动物，代表动物有狐狸、獾、黄鼬、蒙古兔、石鸡等。由于人类长期干扰和生态系统环境改变，沿线地区大量野生动物消失，目前仅高大崎岖山体野生动物尚存。项目区域内哺乳动物有蒙古兔、赤狐、黄鼬、獾、花鼠等；两栖类动物有青蛙等；鸟类主要有麻雀、石鸡等，另外还有种类和数量众多的昆虫。

3、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①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施工扬尘来自于土地清理、挖掘、土方转运和堆积，大部分是由车辆在工地的来往行驶引起的。该项目由于占地面积较小，施工期短，施工扬尘通过一定的洒水降尘措施，可以得到有效控制。

②水环境影响分析

盥洗废水集中收集后就近送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③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转时发出的机械噪声，由于项目施工期短，且随着施工结束噪声影响也将消失，因此项目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④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多余土、管线施工废料和生活垃圾。

多余土用于附近低洼处土地平整，并进行绿化；管线施工废料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送至就近的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理，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⑤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临时占地范围较大，对生态的影响不可忽视，如处理不当将造成大面积的植被破坏，破坏后不能得以恢复将会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在采取相关措施后，很大程度上能够降低对当地植被的破坏和野生动物生存环境的影响，

珍惜物种得以保存，植被能在施工结束后得以恢复。

(2)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①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项目气井营运期间，天然气几乎无逸散，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②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外排，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影响。

③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噪声，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④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进行管线建设，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定期清管废渣，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管线运营期清管作周期一般为 2-3 年，每次清管废渣产生量约为 350kg，暂存于清管站的危废间，最终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⑤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项目影响范围较广的风险事故主要为集输管线破裂导热的天然气泄漏，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相关规定进行分析，在落实本评价所列出的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可将至可防控水平。

4、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境保护部相关规定，结合拟建工程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和项目自身外排污染物特征，评价最终确定以下污染物为拟建工程的总量控制因子：废气：SO₂：0.000t/a；NO_x：0.000t/a；废水：COD：0.000t/a；氨氮：0.000t/a。

5、厂址选择合理性分析结论

该项目建设选址是根据苏里格气田苏 14 区块的整体规划进行的，该区域不仅气田储量大、砂岩厚度大、纵横向连续性好，而且地区人烟稀少，所在区域以农、牧业为主，属于人烟稀少的毛乌素荒漠地带，因此该项目在选址上是可行的。

6、工程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在认真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环境影响较

小，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二、建议

为保护环境，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针对工程特点本评价提出如下要求与建议：

- (1) 加强施工人员思想教育工作，做好对当地珍惜保护物种的认知。
- (2) 严格执行生态恢复措施，在施工结束后及时对地表植被进行恢复。

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要求

2019 年 6 月 28 日，鄂托克前旗环境保护局以“鄂前环评字[2019]30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详见附件。

表六 环境影响调查内容

一、调查内容

1、施工期

主要检查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废水、固体废弃物是否按照环评要求的处置方法进行处置，是否达标排放等。

2、运营期

主要检查项目建成后，临时占地是否得到有效的填充平整、恢复植被，进场道路两侧及场站周围是否设防风固沙植物防护带，是否按照环评要求的处置方法进行处置等。

3、环境管理制度检查内容

- (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 (2) 环保机构设置、环境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情况；
- (3) 建设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环评审批意见及环评结论建议落实情况。

4、环境风险应急检查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此次环境事故风险应急措施的检查为以下几个方面：

- (1) 主要针对该项目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安全管理制度、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培训、演练情况进行检查；
- (2) 对事故应急、风险防范措施进行检查。

表七 环境管理状况

1、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本项目工程立项、环评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基本执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

2、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该项目环保档案手续齐全。

3、建设单位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本项目环境管理工作由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气厂环境管理机构负责，环保档案齐全。

4、环保设施建成及运行记录检查

按照“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运行，按照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建设相应的环保设施。

5、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验收调查期间，企业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6、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是否发生了扰民和污染事故

在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未发生扰民和污染事故。

7、环保设施、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措施落实情况见环评批复与实际建设对照表 4。

表 4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建设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项目开发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严禁建设项目“批小建大”。	该项目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符合批复要求
2	认真落实《鄂尔多斯市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中提出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认真落实《鄂尔多斯市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中提出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符合批复要求
3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针对施工扬尘需合理布置施工场地，粉状物料应全封闭存放，尽量远离敏感点并采取表面固化覆盖等防尘措施；施工道路、作业场地采取硬化措施，经常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应加强密闭管理并按规定路线行驶。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场地洒水抑尘。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制定施工计划，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和降噪方法，施工噪声排放需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的标准要求。生活垃圾用垃圾桶密闭收集后送至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管线焊接产生的焊渣、废焊条、包装废弃物等，需分类收集综合利用，不得随意丢弃。	施工期加强了环境管理。施工场地合理布置，粉状物料均在全封闭存放，远离敏感点并采取表面固化覆盖等防尘措施；施工道路、作业场地采取硬化措施，经常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密闭管理并按规定路线行驶。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场地洒水抑尘。施工时间合理安排并制定了施工计划，避免了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和降噪方法，施工期噪声排放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的标准要求。生活垃圾用垃圾桶密闭收集后送至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管线焊接产生的焊渣、废焊条、包装废弃物等，集中收集后外售。	符合批复要求
4	强化生态保护工作。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管道施工采取分层开挖、分层回填方式。建设单位做好管道沿线生态恢复工作，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及时进行植被恢复。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管道施工采取“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和分层回填方式”。建设单位已做好管道沿线生态恢复工作，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了植被恢复。	符合批复要求

5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严格按照管道施工相关规范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做好管道防腐、防泄漏等工作。强化运营期设备维护和管理,提高安全生产巡查频率。建立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防控能力。	项目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严格按照管道施工相关规范要求进行;强化了运营期设备维护和管理,提高安全生产巡查频率。建立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制定了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防控能力。	符合批复要求
---	---	---	--------

表八 调查结论与建议

1、调查结论

1.1 固废

项目管线运营期主要固废为清管废渣，清管废渣属于危险废物中的“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清管周期一般为 2-3 年，故验收期间未产生清管废渣。待产生后暂存于危废间，最终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1.2 生态

项目无永久占地，管线工程分段施工，施工材料即用即拉，不设堆料场和施工营地，临时占地以种植沙蒿为主，在沙地地区，在回填土上压覆沙土袋，防止水土流失，临时占地植被恢复面积 137920m²，临时占地植被均现已全部恢复。

2、要求与建议

加强对植被恢复情况调查，对植被成活率较低的区域进行补种，确保植被成活。加快对剩余临时占地的植被恢复进度。



植被恢复情况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乔春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第三厂 2019 年苏 14-7 集气站至第四处理厂集气支线及苏 14-5 集气站至苏 14-1 集气站集气支线复线工程					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昂素镇					
	行业类别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B1120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建设管线及支线 2 条, 共计 17.24km		建设项目开工	2019/7		实际生产能力	建设管线及支线 2 条, 共计 17.45km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0/7		
	投资总概算(万元)	4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17		所占比例 (%)	15.9		
	环评审批部门	鄂托克前旗环保局					批准文号	鄂前环评字[2019]30 号		批准时间	2019/6/28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 (万元)	45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700		所占比例 (%)	15.6		
	废水治理 (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	噪声治理 (万元)	-	固废治理 (万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³/h	年平均工作时	8760	h/a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气厂				邮政编码	017300	联系电话	0477-7225273		环评单位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本期工程产生量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	本期工程“以新带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化学需氧量												
	氨 氮												
	石 油 类												
	废 气												
	二氧化硫												
	烟 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清管废渣											

注：1、(12)=(6)-(8)-(11),(9)=(4)-(5)-(8)-(11)+(1)2、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鄂托克前旗环境保护局

鄂前环评字〔2019〕30号

鄂托克前旗环境保护局关于第三采气厂
2019年苏14-7集气站至第四处理厂集气支线
及苏14-5集气站至苏14-1集气站集气支线
复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气厂：

你公司报送的由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第三采气厂2019年苏14-7集气站至第四处理厂集气支线及苏14-5集气站至苏14-1集气站集气支线复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鄂托克前旗昂素镇，临时占地面积为137920平方米。拟建设2条输气管线，管线长度共17.24km。其中苏14-7集气站至第四处理厂集气支线长度14.36km，苏14-5集气站至苏14-1集气站集气支线长度2.88km。项目总投资4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17万元，占总投资的15.9%。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

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项目开发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严禁建设项目“批小建大”。

（二）认真落实《鄂尔多斯市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中提出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三）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针对施工扬尘需合理布置施工场地，粉状物料应全封闭存放，尽量远离敏感点并采取表面固化、覆盖等防尘措施；施工道路、作业场地采取硬化措施，经常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应加强密闭管理并按规定路线行驶。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场地洒水抑尘。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制定施工计划，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和降噪方法，施工噪声排放需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的标准要求。生活垃圾用垃圾桶密闭收集后送至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管线焊接产生的焊渣、废焊条、废包装物等，需分类收集综合利用，不得随意丢弃。

（四）强化生态保护工作。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管道施工采取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方式。建设单位做好管道沿线生态恢复工作，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及时进行植被恢复。

（五）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严格按照管道施工相关规范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做好管道防腐、防泄漏

等工作。强化运营期设备维护和管理，提高安全生产巡查频率。建立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我局委托鄂托克前旗环境监察大队做好施工期和运营期日常监管工作。

四、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重新报批环境影响价文件。



抄送：鄂托克前旗环境监察大队

鄂托克前旗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6 月 28 日印发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采气厂 2019 年苏 14-7 集气站至第四处理厂集气支线及苏 14-5 集气站至苏 14-1 集气站集气支线复线工程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我单位特此委托贵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并编制竣工验收调查报告。

委托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气厂

地 址: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苏里格气田生产指挥中心

联 系 人:彭俊发

联系电话:0477-7225273

委托日期:2020.11



NO. JK6Z09ELQ08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0MA0U923A



扫描二维码
即可查询企业
信用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址: www.gsxt.gov.cn

营业执照

名称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俊峰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无 一般经营项目: 环境检测、室内空气监测、环境技术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07月06日 至 2065年07月03日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路兴泰林东胜区北商辅105、106、107号(经营场所)

登记机关

2020 年 09 月 0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